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 家庭史研究的兩個面向——

介紹John Demos和Lawrence Stone兩本家庭史的著作\*

莊勝全\*\*

### 一、前言

關於家庭史的研究，與行之有年的歐美史學界相比，在台灣這仍是個亟待開發的領域。<sup>1</sup>本文的目的乃在於介紹兩本著名的、專門研究家庭史的書籍——約翰·戴莫斯（John Demos）於 1970 所著的《小小共和國：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家庭生活》<sup>2</sup>以及勞倫斯·史東（Lawrence Stone）1979 年的作品《英國十六到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sup>3</sup>——並從中分析家庭史的研究方法與關注面向，希望能為家庭史的操作帶來一些方向，但在實作方面，仍待大家共同努力。而筆者之所以選擇這兩本書來當作本文的論述依據，主要的原因如下：(1)此兩本著作皆已有中譯本問世，可視之為台灣讀者近窺歐美家庭史研究的一扇窗。(2)戴莫斯與史東均是家庭史研

---

\* 本文的完成，要感謝的人很多，特別是引領我進入這塊園地的師長，以及我的一干學友。另外，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建議。

\*\*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sup>1</sup> 根據勞倫斯·史東（Lawrence Stone）的說法，西方家庭史研究的濫觴，可追溯至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在 1884 年所寫的《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開始。參閱：楊豫，〈西方家庭史研究的發展現狀和未來趨勢〉，《新史學》1 卷 3 期（1990.9），頁 90。

<sup>2</sup> John Demos, *A Little Commonwealth: Family Life in Plymouth Colon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中譯本參見徐愛婷譯，《小小共和國：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家庭生活》（台北：麥田，2005）。以下皆簡稱本書為《小小共和國》。

<sup>3</sup> Lawrence Stone, *Th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9); 中譯本參見刁筱華譯，《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台北：麥田，2000）。

究的專家，戴莫斯研究領域集中在新英格蘭早期的家庭生活；史東則關注於英國近現代、現代的英國家庭。(3)英、美文化的親緣性。戴莫斯一書的焦點，是十七世紀剛從英國渡海至美國老殖民地樸利茅斯的清教徒所建構的家庭生活，而他們所選擇脫離的，正是史東著作所描繪的英國場景。(4)這兩位作者分別對上個世紀七〇年代的「新社會史」與八〇年代的「新文化史」研究風氣有所影響，意即他們的作品對於學術潮流的走向有指引之功，這兩本著作在研究方法上有何異同之處，也是本文關注的焦點之一。

以上的背景及原因是促使筆者選擇戴莫斯與史東的著作做為討論的對象，底下則分別就兩書內容作簡要的介紹。

## 二、John Demos，《小小共和國》

本書除了緒論與結論外，共分成三部，計十一章。開頭的緒論一如作者所下的標題，描述的是普利茅斯（Plymouth）的歷史概觀。清教徒搭乘五月花號遠從歐洲渡海至此的「移民朝聖之旅」，至今已成國家認同的重要象徵，感恩節的過節模式也從此被複製下來。但實際上，這趟旅程並非想像中順利（諸如事前的被剝削以及過程中疾病的威脅），這個社群亦不如一般認為的那樣團結。在日常生活中，鎮級政府與教會扮演著重要角色，影響滲透至平常生活步調中。由於對地理環境和異族（印地安人）文化的不熟悉，他們生活在摸索當中。在人口的壓力與擴張下，他們終於與印地安人打破和平，於 1675 年爆發為期一年的菲利普國王戰爭（King Philip's War），這場戰爭也在居民心中留下陰影。之後，在歷經短暫的自治領政府統治後（1686-1688），1691 年，普利茅斯被正式併入茅薩諸塞灣，連其獨特性也一併消失。

第一部介紹的是「物質環境」，內容分成三章，分別討論住宅、家具與服飾。十七世紀普利茅斯的住宅約可分成三類：第一類是「農舍」（cottage）或「小屋」（hut），作為短暫的遮蔽之所用。第二類是陰鬱的單開間住宅，這類在英格蘭屬於低下階層居住的房子，在此地乃是常態，但他們卻沒有太多抱怨。第三類則是第二類的加大版。普利茅斯的住屋的居住生活有兩個特色，其一，房子內部空間的利用多變，其二，居民不斷追求更大、更與眾不同的房子。在家具部分，由於在

此時期金錢流通與銀行都不多見，因此除了土地外，物質財產的多寡便決定貧富。家中「大廳」是日常生活的中心，吃飯、手工活動都在此進行，而「壁爐」的位置除了影響大廳的擺設，連帶也影響到做飯及用餐。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期在普利茅斯並無隱私可言，因此爲了要保持家庭功能的流暢運作，家庭成員會壓抑對家人的敵對衝動，而將憤怒的情感轉移至鄰居上。至於服飾，也像家具一樣屬於財富的一種，亦是社會地位與自我形象的象徵。服飾的布料厚重且耐用，足以代代相傳。至於孩子的服飾與家長類似，由此可證此時此地並不存在「童年」的觀念，而只是父母的縮小版。<sup>4</sup>

第二部剖析的是「家庭結構」，分別就家庭成員、妻子與丈夫、父母與子女、主人與僕人、親屬關係等五章來談論，而作者用來論述的材料包括法律條文、遺囑、契約等。普利茅斯的家庭型態是核心家庭模式，大部分家庭人數約四到六人，成員包括夫婦、小孩、僕人與長者。值得注意的是，死亡雖然會造成家庭內部的混亂（特別是配偶死亡），但這已非影響家庭穩定性的最大因素。另外，由於夫婦的生育期可能長達二十年，家庭內會有不同年齡層的子代。在家庭內，最特殊的成員是「僕人」(servant)，其來源非常多樣化，包括受雇、法院懲處、「學徒」或是孤兒。因此，家庭往往肩負學校、收容、醫療、救濟等社會功能。至於夫婦關係，雖說仍有難以避免的不平等，但普利茅斯女性的法律地位比起英國母國的婦女已有所改善，某些事件的決策處理上，夫婦也必須共同負擔責任。從「殖民地紀錄」可以看出夫妻雙方應該遵守的三原則：其一，正常且排外的同居義務。其二，維持平靜與和諧的關係。其三，正常且專一的性行爲。普利茅斯的親子之間

---

<sup>4</sup> 西方近年來的家庭史研究受到法國史家菲立普·阿利斯 (Philippe Ariès) 於 1960 年所著的《童年世紀》(Centuries of Childhood) 的影響極大，阿利斯認為中世紀或更早之前沒有兒童的觀念。此書激發之後一系列兒童史與家庭史研究。因此，無可避免的，兒童史的研究每每涉入到家庭史的領域；在家庭史研究中，兒童在家庭裡所扮演的角色，是史家關心的一個焦點。而在「童年」的觀念上，戴莫斯是贊成阿利斯所提出來的觀點。只是阿利斯認為十七世紀時歐洲已經萌發出童年觀念，但戴莫斯此處則認為十七世紀的普利茅斯仍未有這樣的觀念。參閱：陳貞臻，〈西方兒童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阿利斯 (Ariès) 及其批評者〉，《新史學》15 卷 1 期 (2004.3)，頁 176-178。大陸學者俞金堯也有相關的論述，參閱：俞金堯，〈兒童史研究四十年〉，發表於「史學評論網」，網址：<http://www.acriticism.com/article.asp?Newsid=2914&type=1002>。

的關係是互惠的，父母的權威對於十六歲以後的小孩，有絕對的正當性。<sup>5</sup>然而若是子女應該順從與尊敬父母，相對的，父母也就該履行他們的義務，諸如教養、財產繼承。從這些方面可以看出當時的規訓紀律與繼承問題之間的關係，是較現今緊密的。而主僕關係方面，對於年輕僕人而言，主人將代理上述父母的角色，但這層關係不適用於成年僕人，因為此階段主僕關係便完全只有金錢往來的意義。<sup>6</sup>由於十七世紀的新英格蘭面臨勞力短缺的問題，因此容易養成僕人的不良習性（無故曠職或擅離職守），樸利茅斯亦存在這樣的例子。此外，僕人也有權向法院爭取權益。最後，由於繼承的分配，年輕一代是分散開來，而非向父母聚攏，但因此造成的核心家庭結構並不影響親屬間的頻繁往來。這裡的親屬提供豐富的網路，若將子女外送寄養家庭充當僕人或學徒，常以叔伯阿姨家裡為考量，而祖父母有時也會涉入。另外，從遺產的分配也可以看出移民者對血親的重視，其中，直系血親在家庭情感中佔有優先地位。

進入第三部，作者描寫的是「人生發展階段」，在此作者採用艾力克森（Erik Erikson）「人生八階段」的心理學理論，分成嬰兒期與幼年期、青春期和成年期、中老年期三階段來探討。為了要避免疾病與死亡的威脅，新生兒的第一年過得非常舒適與安逸，但到了兩歲以後，他們會深刻感覺到落差。而此地的居民由於對侵略的焦慮，也影響到他們的養育方式和日後孩童人格的養成，透過對羞恥的顧慮、法律與命令的規範，孩子慢慢會調整以適應於家庭與社會。六至七歲後，孩子的打扮便與成人類似，由於沒有學校，並依照性別來複製父母親的行徑，因此學習行為偏重在技術上，其他如教會、社群和家庭是他們受教育的一環。普利茅斯當時沒有兒童概念的另一項明證，就是並沒有「成年禮」的儀式來區分青春與成年期，而是以階段性的方式逐步讓孩子接受長大成人的過程，但婚姻是快速

---

<sup>5</sup> 約翰·戴莫斯（John Demos）著，徐愛婷譯，《小小共和國》，頁 160。從這裡可以看出戴莫斯論點的矛盾。父母的權威之所以有所限制，乃是因為當時認為未滿十六歲的子女還不夠成熟，不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這不是正說明了當時的「兒童」觀？

<sup>6</sup> 約翰·戴莫斯（John Demos）著，徐愛婷譯，《小小共和國》，頁 168-169。既有「年輕」與「成人」的分別，因此從這裡同樣也可以約略看出當時對於「童年」的概念，只是當時對於童年的界定以及兒童的處事與責任的意象與今日不同。只是在這一點上，戴莫斯有自己的一套說法，參閱：約翰·戴莫斯（John Demos）著，徐愛婷譯，《小小共和國》，頁 207、208-209（註 16 與 18）。但筆者認為這仍擺脫不了其論點的矛盾。

步入成年期的捷徑。婚姻的締結大致要經歷求愛、父母同意、<sup>7</sup>「訂親」(betrothal)、發出結婚公告，最後才是婚禮。結婚通常是父母將部分資產轉移給子女的時機，而婚姻雙方也比較像是締結某種契約儀式。至於遺囑的成立則有好幾種不同的類別，具有強大的法律效力，也是父權行使的基礎，但父母卻不會／無法利用財產所有權來控制成年子女。步入中老年期，生活中充滿交易活動和生活瑣事，在擔任公職上，也要約四十歲以後才開始掌權，但由於沒有「退休」的概念，因此中老年生活其實並不悠閒，只要還有能力時，他們會希望掌控自身的財產、處理自身的事務。然而一旦年老力衰，會顯出被子女忽略或遺棄的焦慮。幸好，這不是常態。

由以上可知，普利茅斯的家庭型態與現今社會比較起來是大相逕庭。現代社會的家庭由於工業化的結果，將個別家庭的功能獨立出來。然而十七世紀普利茅斯的家庭具有強大的社會功能，但卻也因此不具備情感上和意識型態上的特殊意義（意即沒有現代所謂「家庭是心靈的避風港」的觀念）。不過由於普利茅斯四周有廣大的土地可以開發利用，容易造成社會流動，長期以來也削減傳統家庭所建構的權威體制。勞力的高報酬，也逐漸改善婦女與孩童的地位。所以在經過流動後，雖然新建立的城鎮其家庭型態與舊時沒有太大差異，但隨著時間的流逝，也處在緩慢的改變當中。

### 三、Lawrence Stone，《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

本書共分六部，計十三章。第一部為導言，共分兩章，第一章談論的是本書的問題核心、操作方法以及某些專有名詞的定義。作者認為近代英國家庭最大的變化乃是從疏遠、服從及父權體制到「情感個人主義」(affective individualism) 這段經過，只是這段歷史並非彼此遞擅取代，往往是有所重疊的多種模式並存，

---

<sup>7</sup> 這是一個複雜的階段，因為殖民地法律規定不准背著父母結婚。但在某些情況下，孩子所選擇的對象又不一定為父母所接受，因此常常發生不小的爭執與衝突。不過，這並非常例。參閱：約翰·戴莫斯 (John Demos) 著，徐愛婷譯，《小小共和國》，頁 226-229。

且在不同階級間還有不同情況。作者所倚重的證據非常多樣化，除了第一人稱的私人文件、日記、自傳之外，還有文學藝術作品、法律文件及統計數據等等。第二章乃是作者運用統計方法，從婚姻、出生與死亡三個層面來談近代英國的家庭問題。其中，近代初期家庭與今日家庭最大的不同，不在於結婚與出生，而在於死亡的不斷出現，這是一個影響家庭結構鬆散以及親子情感淡薄的最大因素。

第二部討論的是「開放世系家庭」(the open lineage family, 1450-1630)，其特色就在於門戶對外部影響相當開放。當時的婚姻狀況並非兩個個體的結合，而是彼此親屬交構而成的新世界，因此婚姻的原則是財產與權力至上，此情況也因長嗣繼承制的實施而延續下去。但這種婚姻狀況只發生在貴族、紳士、庶民與農民身上，對於最低下階級的無產貧民而言，婚姻就真的只是個人事件了。另外，此時期社會成員彼此間的關係冷淡且不友善，是一個暴力相向的社會。但是，發生在家庭內的暴力與謀殺事件卻極少發生，主要的原因是夫妻間、親子間的情感聯繫都非常弱的原因所致。

第三部是屬於「有限父權核心家庭」(the restricted patriarchal nuclear family, 1550-1700) 的世界，<sup>8</sup>作者用兩章的篇幅來探討。第四章的重點有二，第一，親屬與扈從主義的影響力相對減少，致使核心家庭興起。第二，夫妻情感關係的重要性開始增加。地主階級方面，由於消費模式的改變，較私密且都市化的生活方式造成親屬關係的衰退。至於中等階層中某些向上流動的團體（如商人），便可能切斷與舊親戚的關係，而藉一套新的親屬關係來鞏固其財富與地位。另外，即使在都市貴族階級中，親屬關係也在衰退。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變化，是受到國家對忠誠要求的增加，以及宗教改革神學／實踐的強力支持的影響。因為對「神聖婚姻」的強調，造成夫妻愛的深化，這在從親屬取向的家庭到核心家庭的過渡中扮演重要角色，無論英國國教或清教家戶，都對家庭價值重新強調。另外，親屬與扈從主義的影響力在農民、工匠和貧民中並不像在中上階層中那樣大，反而是鄰居較具有重要性，因為基督教增強道德方面的影響力，加上家庭生活在農村裡是透明的，輿論造成的壓力可想而知。而親屬關係的衰退對貧民而言最大的影響，

---

<sup>8</sup> 也就是與《小小共和國》背景最接近的時代（十七世紀），這裡史東所建構的正是戴莫斯書裡主人翁的母國——英格蘭——的家庭類型。

當屬幫助與救濟的減少。<sup>9</sup>此外，親屬與扈從主義退出核心家庭的另一個影響，便是家庭裡夫妻與子女的衝突增加，也為「情感個人主義」鋪路。在國家與教會的搖旗吶喊下，配偶家庭的重要性增加，這是伴隨父權體制的增強而來，第五章則專門處理此論點。除了印刷所與教會共同鼓吹「服從君主」的訊息影響外，財產繼承法律的改變對於父權提升的風氣亦有推波助瀾之功，爾後家長可由此控制子女的婚姻及職業選擇。成人間有挫殺孩子的氣勢、強迫兒童臣服於長者權威的決心，學校也發展出一套適用於各階層的體罰制度，這在當時被視為是控制小孩的唯一可靠方式，而小孩具有原罪的說法更助長此風，聖經裡關於嚴厲養育小孩的指示更是被奉為圭臬。<sup>10</sup>由於子女的婚姻及職業選擇權操控在父母手中，子女只好轉為去認同父母的算計以減少代溝及衝突，只是最低階級的無產者能夠比較高階級的人更自由地選擇配偶，但仍以經濟因素為優先考量。另外，丈夫對妻子的權威也日增，妻子對丈夫的順從被視為理所當然，這與資本主義的繁榮與傳播、親屬關係衰退、天主教義的終結以及國家和法律的強調有關，不過，此特徵在中上階級較為明顯。

第四部的主題為「封閉核心家庭」(the closed domesticated nuclear family, 1640-1800)，其中「情感個人主義」扮演著關鍵角色，作者在第六章將之分成社會中與家庭中的「情感個人主義」來分析。社會中「情感個人主義」的成長，可以從富人墓碑的形式及袒露自我的寫作類型（日記、傳記、情書與浪漫小說等）的流行看出。自主性需要量的提高與天賦人權、社會契約的觀念對個人權利的提升有所助益，追求現世歡樂成為人生目標。在浪漫主義的鼓吹下，家庭中「情感個人主義」的直接反映便是婚姻成為情感與性歡樂的主要來源，而父權對於子女與妻子的控制力降低，這和家庭祈禱（清教主義）的衰微以及對個人與身體隱私

---

<sup>9</sup> 在十六世紀前，英國社會由配偶家庭、親屬以及鄰居加上教會，建立起類似普利茅斯的社會救濟功能，受惠者包括孤兒、寡婦、傷殘人士、病患與老年人。由此可見，普利茅斯「小小共和國」的建立，與此時的英國社會似有某種程度的接續繼承關係。不過在十六世紀以後，英國由於經濟的成長，這種社會機制也就消失，改由公共體系所接收。參閱：勞倫斯·史東 (Lawrence Stone) 著，刁筱華譯，《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頁 124。

<sup>10</sup> 關於小孩具有「原罪」的說法，於戴莫斯的作品中也有類似的論述出現，參閱：約翰·戴莫斯 (John Demos) 著，徐愛婷譯，《小小共和國》，頁 202-203。

的注重有直接關係。<sup>11</sup>因此無可避免的，婚姻安排的方式也變成由子女自行決定對象，但父母握有否決權。過往著眼於實際利益的媒妁婚姻受到越來越多責難，在小說風氣的帶動下，浪漫愛情成爲有產階級結婚的重要動機。然而礙於經濟因素，下層中產階級圈中女性仍被視爲財產，且由於要累積必要的經濟資源，因此結婚年齡有較遲的趨勢。至於貴族的結婚動機則較爲複雜，但也開始承認婚前感情的必要。時序發展至十八世紀下半葉，英國社會有朝「友愛婚姻」發展的趨勢，夫婦間互相的稱呼也隨之改變，「蜜月」一詞亦重新定義。友愛婚姻代表著婚姻生活倚賴更多的平等與互助，並重新評估兩性間的權利關係，這促成女性主義第一次的興起（1649），上層階級女性教育的質量也大幅進步，女子寄宿學校大量增加。只是前述情形僅適用於上層階級，中間階級的婚姻大體未感受到「愛」的影響，因而在父權體制往浪漫主義遞擅的過程中，上層階級是要比較低的階級產生更多混亂的。而伴隨友愛婚姻發展的另一個社會現象，就是單身未婚者比例的增加，家庭教師便是爲單身老小姐而開的一個新興職業。在家庭內部，婦女的挫折感顯著增加，因爲友愛婚姻造成她們掙扎於對先生及小孩的情感間；而由於父權的衰微與核心家庭的增加，另外一個落入明顯劣勢的是老年人。最後，親子之間的感情間的顯著變化，作者在第九章中專篇處理。此時期的小孩受到雙親深情的對待，其中又以不用埋首於尋歡與政治之中，亦不須太專注於求生存以致於忽略照顧子女的中產階級最爲明顯。嬰幼兒開始獲得大量關注，從墓碑上嬰兒的畫像、取名方式、服裝、童書、玩具、家庭肖像畫以及孩童的姿勢和對父母的稱謂可以看出，此時正邁向孩童取向的家庭類型。<sup>12</sup>另外，由於對小孩的關注日增，避孕措施在上

<sup>11</sup> 貧民仍然是個例外，因為他們一直到十九世紀中葉住的都是一至二房式的住家，是不可能存在隱私權的。參閱：勞倫斯·史東（Lawrence Stone）著，刁筱華譯，《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頁 210。由此可見戴莫斯所言不虛，普利茅斯的住家形式與英格蘭多是低下階層是一樣的，關於這點筆者在上述中已有提及，或另外參閱：約翰·戴莫斯（John Demos）著，徐愛婷譯，《小小共和國》，頁 67。

<sup>12</sup> 史東與戴莫斯一樣，認為近代之前並無兒童之觀念。但不同的是在服裝的論述方面，戴莫斯認爲十七世紀普利茅斯的兒童在六、七歲時便換上與父母相同的服裝，沒有經過「成年禮」的儀式便直接成人化，因此可視爲是沒有兒童觀念的一項證據；但史東則解釋在十七、十八世紀的英國中上階級中，同樣是六、七歲男孩必須要通過一個重要的成長儀式，脫下孩提時代的長服（long frocks），進入褲裝、攜劍的成人社會，十八世紀之後，年齡更是提

層階級中顯得十分重要，襁褓的育兒方式也開始被揚棄，至於母親親自哺乳可能是十八世紀親子情感增長的主要肇因。在貴族家庭中，在家教育的方式漸盛，主要是害怕學校教育會使其子女被低下階層出身的子女污染。以上種種，卻也造成子女被寵壞的後果。然而，在低下階層中，小孩具有「原罪」而需要壓制其惡性的觀念則自十七世紀延伸至十八世紀，甚至有忽視對小孩照顧的情形出現，棄嬰也大量增加。

第五部作者將焦點放在極為私密的「性」(sex)，以三章的篇幅，分成上、下兩個階級來探討。在十六、十七世紀的上層階級文化中，性知識主要透過古典文學來傳遞，但其中事實與虛構相混，很難獲得正確的性知識。至於神學家對於性的態度是懷疑、敵意兼而有之，並且欲將性的合法性侷限於生殖的目的。而此時期對於男女性的性行為，大多是採雙重標準。青春期的問題也受到注意，特別是手淫以及同性戀議題。之所以會關注到手淫的情況，是由於婚姻通常在青春期開始後十至十二年才發生，手淫在近代初期採取較為寬鬆的態度，但十八世紀末以後開始受到嚴厲壓抑。會有如此轉變，最可能的解釋是對兒童福祉及兒童教育的日益關切；至於同性戀的問題，可反應出父母對青春期子女遭到同學或成人性侵犯的危險有漸增的關注。總之，近代英國社會的性態度，有類似鐘擺的轉換。例如伊莉莎白時代是個性觀念鬆弛且好詢問的社會，其證據為教會法庭處理性侵犯的案件相當多，作者歸類為「適度容忍階段」。之後經歷一段「壓制階段」後到了十八世紀，為了繁衍男繼承人與為了愛與性歡樂的性行為逐漸合流為一，而道德清教主義的衰微則將性慾從基督教長久以來的箝制中釋放而出。宮廷貴族男女婚外性行為的關係急速增加，並慢慢向下傳播至鄉下菁英社會，私生子也逐漸被接納。性器具的製造、保險套的使用、以法國為來源的情色文學與圖片、英國國產情色詩、對同性戀態度的開放等等，都是此時英國性觀念鬆弛的表徵，這是所謂的「解放階段」，上層階級的性態度順利加諸在階級比他們低的人身上。對於上層階級的性態度的轉變，作者從山繆·佩皮斯 (Samuel Pepys) 及詹姆士·鮑斯威

---

前至兩、三歲。總之，史東認為這是英國有兒童觀念的一個表徵。參閱：約翰·戴莫斯 (John Demos) 著，徐愛婷譯，《小小共和國》，頁 103-104、207-208；勞倫斯·史東 (Lawrence Stone) 著，刁筱華譯，《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頁 327。

爾 (James Boswell) 兩位日記作者來解釋，他們分別是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的代表。作者透過對日記的觀察發現，一七六〇年代上層階級男女談論性要比一六六〇年代自由，縱使兩位都是花花公子，但佩皮斯的性慾是不斷與清教以及中產階級的良心戰鬥，相對的，能阻止鮑斯威爾尋花問柳的就僅剩懼怕性病纏身這個最主要的因素。至於庶民的性行爲，在十七、十八世紀有三階段的轉變，首先是十七世紀初轉向婚前守貞，十八世紀後轉向較大的性自由，未婚懷孕的比例因而增加，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時，新一波的性謹慎從下層中產階級向下傳播至貧民，但這對遊民與無產者沒有影響。這些變化與宗教熱情的變化以及道德神學家的態度有關，但隨著教會法庭在抑制性荒淫上的成效越來越有限，十七世紀末終於造成私人道德與公共法律分離。到了十八世紀，未婚生子的增加也與經濟上的轉變造成無產比例者增加有關，更多少女不拒絕婚前性行爲。要之，經濟弱勢、低社會地位與失學是導致下層階級婚前懷孕增加的主要原因。

在第六部的「結論」(conclusion)中，作者再度將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英國在情感、家庭以及性態度的轉變作一個概要式的說明，並再度強調，由於時代不同，且同一時代內各個階層內部的情況也有所差異，因此縱使本書呈現的場景琳瑯滿目，卻也找不出一個相對應的秩序，各時期、各階級間的變化情形往往混亂且不一致。因而作者在此駁斥耐斯比 (R. Nisbet) 之說，認為他提出的現代化理論只是一種直線式的歷史謬論，忽略了身份、階級的差異。另外，作者也糾正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關於「新家庭類型是工業資本主義的產物」的說法，因為英國的情況顯然並非如此。最後，作者則補充了拖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關於「民主精神」的論點，認為這與本書的重點之一——情感個人主義——有相符之處。然而，作者在分析上述複雜的流變之後，提到現代家庭在未來的發展會是如何時，卻也無從道出一個具體的方向了。

#### 四、操作手法的接續與傳承： 在新社會史與新文化史之間

如果說十九世紀是以蘭克 (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 馬首是瞻的德國史學居於領先地位，二十世紀前半葉的法國年鑑學派 (Annales School) 也有繼往

開來之勢的話，那麼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二十世紀下半葉最具有活力的史學流派，當屬六〇年代以後由英、美史壇分進合擊所提倡的「新社會史」，以及八〇年代崛起的「新文化史」。

六〇年代美國史學界之所以會掀起社會史的浪潮，理由有二。其一，史學家們想要擺脫傳統只注重上層社會的政治史與思想史，改為想要從社會中去尋找多元和具有衝突的文化有關，直接從普通人著手研究，強調的是「自下往上觀察的歷史」(viewing history from the bottom up)。其二，是對過往認為美國社會是和諧一致的「和諧史學」(consensus school)的一種反動。其之所以會推動新社會史，亦有以下幾點原因：第一，六〇年代美國社會的動盪。第二，受到年鑑學派研究事物的內在結構的方法所影響。第三，受到諸如社會學和人類學等等社會科學的啟發，特別是人類學家紀爾茲(Clifford Geertz)的名著《文化的解釋》。<sup>13</sup>第四，英國的新馬克思主義也是他們的活水源頭之一，其中以湯普森(E. P. Thompson)《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sup>14</sup>影響最為深遠。因此，勞工史(Labor History)、婦女史(Women's History)以及少數民族史(Ethnic History)是他們研究的新課題。<sup>15</sup>在研究方法上，首先是結合自五〇年代以後開始運用的計量方法而形成「計量史學」(Cliometrics)，接著是六、七〇年代所流行與心理學結合的「心理史學」(Psychohistory)。在傳統的史學領域中，也受到這一波學術潮流的衝擊而進行反思，發展出「新經濟史」與「新政治史」。<sup>16</sup>

本文所介紹戴莫斯這本成書於1970年的作品，便是美國這一波新社會史潮流下的見證，縱使他本人並無心插柳，但是他的家庭史作品確有若干部分與新社會史的理念相契合，因而此著被視為是新社會史的先鋒代表作品。<sup>17</sup>戴莫斯從住屋、

---

<sup>13</sup>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中譯本參見納日碧力戈等譯，《文化的解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sup>14</sup> E. P. Thompson,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6); 中譯本參見賈士衡譯，《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台北：麥田，2001)。

<sup>15</sup> 王心揚，〈美國新社會史的興起及其走向〉，《新史學》6卷3期(1995.9)，頁155-179。

<sup>16</sup> 王晴佳，《西方的歷史觀念：從古希臘到現代》(台北：允晨，1998)，頁346-354。

<sup>17</sup> 約翰·戴莫斯(John Demos)著，徐愛婷譯，《小小共和國》，頁12-13。其中，戴莫斯也提到新社會史的三個特徵：注重日常生活和一般人、講求分析和解釋、樂意借用社會科學的理論與方法。

家具及服飾等物質文化去建構十七世紀普利茅斯殖民地的日常生活景況，從分析家庭及親屬成員間的關係去描述當時的社會情況，最後則從人生各個階段去說明當時人們的心靈狀態。其中，量化的統計方法及心理學理論是戴莫斯賴以分析的兩項利器，透過量化的分析，其時其地的家庭規模、結婚與死亡年齡以及再婚率等等便一一浮現；運用艾力克森的「人生八階段」的理論，家庭內部不同年齡成員的所作所為便活靈活現。這些是戴莫斯借用社會科學的理論及方法的具體例證，他所代表的也正是舊社會史轉向新社會史的過渡階段。

至於英國的新社會史風潮，則是由前述的湯普森以及與史東並世的對手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sup>18</sup>所帶動。他們的相同點在於他們都是馬克思主義的信奉者，但他們也同樣都不盲從於馬克思主義經濟決定論的教條，他們的著作都雄辯地認為下層階級的文化有其自主性的一面。<sup>19</sup>受到馬克思主義以及法國年鑑學派的影響，他們開始修正英國過往「只要排除政治皆可算社會史」的誤解。<sup>20</sup>湯普森由於重視底層的聲音（History from below），因而展開英國工人階級的研究，欲發現其文化自主的一面，在影響力方面，不僅影響了英、美兩地的新社會史，也被奉為是八〇年代新文化史研究的開山祖師之一。<sup>21</sup>也由於湯普森的研究具有濃厚的文化史風格，因此一般認為英國最具代表性的新社會史家實非霍布斯邦莫屬。霍布斯邦認為傳統社會史的意義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第一，指窮人或下層階級的歷史。第二，專門研究被政治所遺漏的各種人類活動之歷史。第三，社會史最普遍的意義，是指「社會」史與「經濟」史聯合在一起的「社會經濟史」。<sup>22</sup>霍布斯

---

<sup>18</sup> 此處筆者是借用盧建榮的說法，參見史東一書的導讀〈這一次，歷史總算有了女人和小孩〉，頁 xi。

<sup>19</sup> 盧建榮，〈新文化史的學術性格及其在台灣的發展〉，《新史學》第四輯（新文化史）（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頁 148。不過此處盧氏是說「上層建築」，應為筆誤所致。

<sup>20</sup> 鄭政誠，〈英國馬克思史家霍布斯邦「新社會史」之探討〉，《中國歷史學會集刊》第 31 期（1999.6），頁 248。

<sup>21</sup> 這可以從湯普森的作品被放入 1989 年新文化史對其第一個十年的成果回顧之論文集集中來討論，看出端倪。參見：蘇珊·德山（Suzanne Desan），〈E. P. 湯普森與娜塔莉·澤蒙·戴維斯著作中的群眾、設群和儀式〉，收錄於林·亨特（Lynn Hunt）編，江政寬譯，《新文化史》（*The New Cultural History*）（台北：麥田，2002），頁 81-111。

<sup>22</sup> 這些說法大多依照英國史家崔福林（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的定義歸納而來，詳見霍布斯邦在 1970 年於羅馬舉行的「當代史學研究」（Historical Studies Today）會議上所發

邦認為過往的社會史研究過於肢解歷史，因此他提倡的新社會史乃是以「總體史」為主，把整個社會都當成社會史的研究對象，因此他提出「社會的歷史」這個觀念。除了總體史外，與其他社會科學間的科際整合仍為其所看重，但霍布斯邦摒棄量化的研究提出非量化的觀點，認為歷史作品應當融入「敘事」(narrative)。霍布斯邦本身的實証性的研究，便是在上述原則下操作而成，並約可區分為跨區域的研究、注重社會底層的聲音以及關注經濟的發展三大類，<sup>23</sup>由於霍布斯邦的著作已為中文世界所熟知，幾乎到了有書必譯的地步，筆者在此便不一一贅述了。

同樣地，在史東的著作裡，屢屢可以見到與湯普森及霍布斯邦理念相契合的部分。如在「整體史」的部分，史東的作品很明顯地透露出他對於十六至十八世紀間，不同階級內部不同家庭型態的關懷。史東原本懷著極大的抱負，想要對整個社會各個階級在不同時序內的家庭生活，將其特殊性及互相影響的部分一一表達，特別是過往所不看重的低下階級如貧民、流浪漢部分，他都想要畢其功於一役。但無奈下階層的材料過於稀少，他的論斷並禁不起評論者的質疑，因此史東只好將其全文變成我們今日所見的刪節本，<sup>24</sup>於 1979 年出版，但他還是盡力將下層階級的家庭輪廓給勾勒出來，讀者應該可以感覺到其堅定之心意才是。另外，史東也使用與其他社會科學整合的策略，如他自言受到人類學家諸如紀爾茲、瑪格麗特·米德 (Margaret Mead) 的啟發，<sup>25</sup>書中亦使用統計方法來幫助分析，第二章「人口統計數據」即是明例。關於「敘事」的議題部分，史東在本書中並沒有提及，但從他對佩皮斯與鮑斯威爾性態度的描寫中，可以看到很明顯的敘事傾向。但是同樣也是在 1979 年，約在這部大作出版的前後，史東發表了〈歷史敘事的復興：對一種新的老歷史的反省〉<sup>26</sup>一文，認為歷史學家應該揚棄科學化的歷史

---

表的〈從社會史到社會的歷史〉(“From Social History to the History of Society”)一文。中譯文見黃煜文譯，《論歷史》(On History)(台北：麥田，2002)，頁 132-136。

<sup>23</sup> 鄭政誠，〈英國馬克思史家霍布斯邦「新社會史」之探討〉，頁 253-263。

<sup>24</sup> 盧建榮，〈新文化史的學術性格及其在台灣的發展〉，頁 140。

<sup>25</sup> 勞倫斯·史東 (Lawrence Stone) 著，刁筱華譯，《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頁 xxiii。其中，美國人類學家瑪格麗特·米德研究新幾內亞的孟都古摩人 (Mundugumor) 社會與史東研究的互涉之處，可見第 89 頁。

<sup>26</sup> Lawrence Stone,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Past and Present* 85 (1979), pp.3-24; 中譯文參見古偉瀛譯，〈歷史敘述的復興：對一種新的老歷史的反省〉，《新史學》第四輯 (新文化史)，頁 8-27。

那種過份重視數據並化約歷史的解釋方式，而回到說故事的傳統。史東是自十九世紀蘭克認為可援引自然科學的方法進入歷史研究中，再經徒子徒孫發揚光大並發展出「科學化的歷史」後，第一位為文對此類史學方法提出嚴正批評者，是故此文一出，馬上引起激烈的論戰，之後霍布斯邦也對這個論戰發表回應，在 1980 年寫下〈論敘事體的復興〉<sup>27</sup>這篇文章，雖然霍布斯邦贊同採用敘事的歷史，但他認為史東的說法太過偏激，也有以偏蓋全的缺點，因此他的回應是採取中間路線，認為兩邊的學說可以互補。

由上述可知，英國新社會史某些部分是對美國新社會史的反動（縱使它也對美國新社會史有影響之功），特別是針對其議題會流於瑣碎而肢解歷史，<sup>28</sup>另外，有些英國新社會史家也跳出來也反對量化史學，主張敘事的歷史書寫方式。<sup>29</sup>儘管史東關注低下階層的歷史以及提倡歷史敘事的復興引來不少的質疑與批評，但他的影響卻至為深遠，八〇年代以後新興的新文化史風潮便是接續史東的想法而成，並將史東這兩部分理想加以發揚光大。例如被奉為新文化史研究的靈感泉源<sup>30</sup>、與湯普森同樣被視為是新文化史開山祖師的娜塔莉·戴維斯（Natalie Z. Davis），便是一位天性同情弱者的歷史學家，在她幾部擲地有聲的作品—《法國前近代的社會與文化》、<sup>31</sup>《馬丹·蓋赫返鄉記》<sup>32</sup>以及《檔案中的虛構》<sup>33</sup>—裡，

<sup>27</sup> Eric Hobsbawm,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Some Comments", *Past and Present* 86 (1980), 3-8; 中譯文見黃煜文譯，《論歷史》，頁 312-321。

<sup>28</sup> 關於美國新社會史過於零碎的缺點，可參閱：王心揚，〈美國新社會史的興起及其走向〉，頁 179-181。

<sup>29</sup> 其中反對量化史學最力的自然是史東，他在〈歷史敘述的復興：對一種新的老歷史的反省〉一文中先聲奪人，指出計量史學花費了極多金錢與精力，但卻是徒勞無功，因為計量史學並不能解釋思想、心理以及文化變遷的層面。詳見：古偉瀛譯，〈歷史敘述的復興：對一種新的老歷史的反省〉，頁 11-19。另外，如之前所述，霍布斯邦也有所回應，提出非量化的觀點。鄭政誠，〈英國馬克思史家霍布斯邦「新社會史」之探討〉，頁 262-263。

<sup>30</sup> 打開 1989 年那本新文化史回顧論文集的書頁，最先看到的便是「獻給 娜塔莉·澤蒙·戴維斯：我們所有人的靈感泉源」的話語，參見：林·亨特（Lynn Hunt）編，江政寬譯，《新文化史》（*The New Cultural History*）。

<sup>31</sup> Natalie Zemon Davis, *Society and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Fr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

<sup>32</sup> Natalie Zemon Davis, *The Return of Martin Guerre*,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中譯本見江政寬譯，《馬丹·蓋赫返鄉記》（台北：聯經，2000）。

都可以看到低下階層的身影及生活樣態，要知道，他們多半是不識字的小人物，要為自己在歷史中留下見證根本不可能，但戴維斯硬是從菁英階層所留下的文字材料中為他們發聲，這與新文化史受到人類學所提倡「他者」(Other & Otherness)<sup>34</sup>的影響有所關連。在敘述史學方面，新文化史家由於受到後現代主義以及文學批評的影響，乃將文學的敘述方法帶到歷史寫作裡頭來，關於這一方面，除了可以閱讀在 1989 年新文化史第一個十年的研究回顧的論文集〈文學、批評與歷史想像：懷特與拉卡頗的文學挑戰〉<sup>35</sup>一文外，目前已多有綜合討論的文章，<sup>36</sup>讀者可以自行查閱。

既然新社會史與新文化史均有關心低下階層人民的胸懷，那它們之間不同在什麼地方？答案為是否重視下層社會的精神世界。社會史研究的是行動者的社會處境，屬於看得見的客觀實體物，新文化史探討的是行動者的內心行動，屬於主觀的事物，<sup>37</sup>亦即新文化史重視的是行動者的「心態」、是藏而不宣的心靈結構。在研究題材上，新文化史比起新社會史也多有突破，依照英國新文化史家彼得·柏克 (Peter Burke) 的說法，約略可分成五個方面：第一，物質文化的研究，如食物、服裝等；第二，身體、性別研究；第三，記憶、語言的社會歷史；第四，形象的歷史；第五，政治文化史。<sup>38</sup>其中，有些領域雖然科目不變，但切入的角度已

---

<sup>33</sup> Natalie Zemon Davis, *Fiction in the Archives: Pardon Tales and Their Tellers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中譯本見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台北:麥田,2001)。

<sup>34</sup> 「他者」指的是被排除於主流歷史論述之外的人，他者的產生與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的發展息息相關。殖民者藉著對被殖民者、異族的刻板印象化、邊緣化、物品化，將之與殖民政府加以區隔，以此種製造「他者」的方式來將統治權力合法化，也合理化自身殘暴的統治行徑。詳見：廖炳惠編，《關鍵詞 200：文學批評研究的通用詞彙編》(台北:麥田,2003),頁 187-189。

<sup>35</sup> 羅伊·克拉瑪 (Lloyd S. Kramer) 著，江政寬譯，〈文學、批評與歷史想像：懷特與拉卡頗的文學挑戰〉，《新文化史》(*The New Cultural History*)，頁 147-185。

<sup>36</sup> 例如：克倫·哈圖恩 (Karen Halttunen) 著，吳子苾譯，〈文化史與敘事性的挑戰〉；莎拉·馬扎 (Sarah Maza) 著，陳威廷譯，〈歷史中的故事：晚進歐洲史作品中的文化敘事〉；盧建榮，〈新文化史的學術性格及其在台灣的發展〉。以上三文均收錄於《新史學》第四輯(新文化史)，頁 28-42、頁 43-70、頁 138-159。

<sup>37</sup> 盧建榮，〈台灣史學界的後現代狀況〉，《漢學研究通訊》21 卷 1 期 (2002.2)，頁 8。

<sup>38</sup> 楊豫、李霞、舒小昀著，〈新文化史的崛起——與劍橋大學彼得·伯克教授座談側記〉，《史學理論研究》，第一期 (2000)，頁 144。

經不同，甚至內容完全不同，有些則是全新開發的領域。礙於篇幅，筆者僅就戴莫斯及史東的著作而言，舉兩個新社會史與新文化史間研究方向的不同之處。首先，是關於物質文化的研究，一如前述，戴莫斯的著作中早已對此有所著墨，但是從中可以看到當時的物質文化史注重的仍是物質的功能及使用方式。新文化史家則不然，他們著重的是文化的面向而非經濟的面向，將物質視為一種符號，從中解碼其所代表之消費文化與消費者的身份認同問題，法國史家丹尼爾·霍歇（Daniel Roche）即為箇中翹楚。<sup>39</sup>其次，法律文件是戴莫斯與史東均有使用來立論分析的材料，這對於他們建構其研究領域的社會情景，起了不小的功用。但同樣類型的材料，在新文化史家眼中，則呈現出不同的樣貌。以娜塔莉·戴維斯的扛鼎之作《檔案中的虛構》為例，她從大量十六世紀法國的赦罪狀中分析出，當時許多赦罪狀的內容皆虛構而成，但戴維斯並不去追究到底檔案中的案件真相為何，而是從中分析其文化邏輯。戴維斯發現，赦罪狀中案件的歷史是假的，而當時的人們捏造赦罪狀中的故事之歷史才是真實情況，十六世紀法國的法律景況充斥著「說故事的文化」。<sup>40</sup>戴維斯所見，較之戴莫斯與史東，要更入木三分。<sup>41</sup>

---

<sup>39</sup> Daniel Roche, translated by Jean Birrell, *The Culture of Clothing: Dress and Fashion in the "Ancien Régim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Daniel Roche, translated by Brian Pearce, *A History of Everyday Things: The Birth of Consumption in France (1600-18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sup>40</sup> 參見娜塔莉·戴維斯 (Natalie Z. Davis) 著，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關於戴維斯的生平與本書的內容，盧建榮有一系列較詳盡的介紹：其一為本書的導讀〈一位左翼、猶太裔女歷史家的奮鬥〉，見《檔案中的虛構》，頁 11-15。其二在〈新文化史的學術性格及其在台灣的發展〉一文中，見《新史學》第四輯（新文化史），頁 144。其三是〈情柔似水、心雄萬夫——一代奇女戴維斯〉，《聯合報·聯合副刊》，2004 年 7 月 19 日。

<sup>41</sup> 戴莫斯在本書 1998 的再版序中也有提到，在新的學術潮流帶動下，本書中有些部分可以修改，很可能還有些部分「非得」修改不可，以呼應學術潮流與知識進展。不過在 98 年的當時，他還是選擇維持其著作樣貌以展現當時創作的時空背景。參閱：約翰·戴莫斯 (John Demos) 著，徐愛婷譯，《小小共和國》，頁 14-15。當然，筆者也期待此書翻新的一天能早日到來。

## 五、結 論

戴莫斯與史東的作品，分別是舊社會史向新社會史過渡，以及新社會史向新文化史邁進，這兩個階段的代表。即使身處於不同的學術背景，從他們的作品中還是可以找到一些共通之處。第一，是對於「兒童」觀念的看法大同小異。例如他們都繼承菲立普·阿利斯的說法，認為過去的社會沒有童年的觀念，也認為社會中對待兒童的方式是由殘忍對待轉為親愛互動（所不同的是對轉變時機的認定），對於過去雙親與子女的關係，抱持「殘忍論點」（cruelty thesis），認為過去孩童是兒童虐待的犧牲者。<sup>42</sup>第二，從這兩部作品中可以看出十七世紀普利茅斯殖民地的文化與其母體英國有若干相符之處。如前所述，樸利茅斯「小小共和國」的慈善社會，在十六世紀以前的英國社會也有這樣的特徵出現。另外，在一些社會互動的細節方面，諸如房屋的類型、將子女往他人處寄養（在十六世紀英國的貧民中也是習慣作法）、視幼兒的種種反抗為原罪的表現而予以壓制、羞辱刑的實施…等等都有相似之處，讀者可以細細去體察。第三，兩位作者都注意到統計方法與心理學等社會科學的理論，皆屬跨學科操作的歷史著作。

然而，在不同的學術潮流的影響下，他們的作品在風格上仍有許多不同之處，茲敘述如下。首先，在取材上，戴莫斯針對的是十七世紀的普利茅斯，史東縱論的英國三個世紀的家庭發展。戴莫斯透過橫切面剖析之個案，修正傳統大型計量的討論方式，史東則是透過縱剖面的時序推移，說明帝國內部各階層家庭發展內容不一的情況。因為兩人所欲對話的對象不同，對後來家庭史研究的影響亦不一。<sup>43</sup>其次，從階級的角度來切入，可以發現史東受到英國新社會史的影響，想要將社會整體階級的不同面向表達出來，對於階級的關懷要較戴莫斯強。反之，戴莫斯並沒有特別對普利茅斯作階級的劃分與分析，當然，這或許是因為他們都是新移民的關係，彼此間並不會像英國社會中階級差異那樣明顯。復次，由於史東採用分析不同時期與不同階級的複雜寫作策略，因此在各時期各階層間的互動呈現多樣化的狀態，很難對其做出規律且有接續性的描述。然而，戴莫斯的作品則有清

---

<sup>42</sup> 陳貞臻，〈西方兒童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阿利斯（Ariès）及其批評者〉，頁 179。

<sup>43</sup> 此論承蒙匿名審查者的提點，特別在此提出感謝。

楚的脈絡可尋，呈現出一種直線前進式的史觀。<sup>44</sup>又次，雖然同樣是家庭史的著作，但是在私生活的描寫上面，史東是要比戴莫斯深入的，特別是在十分隱私的「性」方面，這牽涉到史東書中另外注意到的一個部分，即英國社會對於「禮儀」(civility)態度的轉變，在此能夠見識到史東與德國史家諾貝特·艾利亞斯 (Norbert Elias) 之間的對話。艾利亞斯也是咸認為新文化史學術思想一個重要的活水源頭，他寫在 1939 年的作品《文明的進程》<sup>45</sup>後來可是受重視到眾新文化史家人手一冊的地步。其書主要在論證文藝復興的歐洲文明，經過人文主義學者宣傳後，由宮廷向下階層社會滲透的文明體系。此後，歐洲人開始有羞恥心，穿衣、沐浴以及性行為都成為隱私的一部份。餐桌禮儀也由於衛生的因素開始為人所重視，而人際間暴力相向被當作是野蠻的行徑，只有國家才有權施展暴力。<sup>46</sup>在史東所介紹的英國內部，也有與此相同的發展趨勢，禮儀與語言的使用變成是一種身分、階級認同的標誌。<sup>47</sup>最後，在批判性上，史東明顯要比戴莫斯來得嚴厲得多。例如在心理學的使用上，戴莫斯的作品對於艾力克森的理論是照單全收，但是史東的作品則是直接挑戰佛洛伊德 (Sigmund Freud, 1856–1939) 的心理學理論，認為近代早期的兒童的生長經驗與佛洛伊德時代的兒童大不相同，因此精神上的創傷的類型與程度也大相逕庭。<sup>48</sup>另外，史東對於耐斯比與恩格斯的理論也提出反駁，這在之前已有簡介過，筆者就不再重複。

透過對這兩本書的探討，我們可以獲知兩種不同類型的家庭史研究方式，也順道可以知曉舊社會史、英美新社會史以及八〇年代之後的新文化史這三波學術思潮不同的研究取徑及關注面向。歐美史界學術進展日新月異，各項領域的研究

---

<sup>44</sup> 同樣的論點可參見：陳貞臻，〈西方兒童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阿利斯 (Ariès) 及其批評者〉，頁 179。

<sup>45</sup> Norbert Elias, Translated by Edmund Jephcott, *The Civilization Process* (New York: Urizen Books, 1978); 中譯本見王佩莉譯，〈文明的進程：文明的社會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北京：三聯，1998)。

<sup>46</sup> 盧建榮，〈新文化史的學術性格及其在台灣的發展〉，頁 146。

<sup>47</sup> 勞倫斯·史東 (Lawrence Stone) 著，刁筱華譯，〈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頁 211-212、518。

<sup>48</sup> 勞倫斯·史東 (Lawrence Stone) 著，刁筱華譯，〈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頁 134-136。

不斷推陳出新，相反地台灣長期處於學術邊陲，只能在歐美學術霸權的夾縫中生存，若不思如何加快自身的學術腳步，恐怕日後落後於歐美史壇的距離，將不能僅以道里計。西元 1970 年，戴莫斯的著作《小小共和國》誕生。三十五年後的今天，筆者不禁要問，第一本屬於台灣史學界的家庭史專著何時才能問世？我們殷切期盼著。

